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檯）及82333（人民幣櫃檯）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 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议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5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6.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6.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6.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6.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7.02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议案 10-11、议案 16-17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议案 12-14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5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7、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①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19,426,155 股，对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回避表决；②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15,000,000 股 A 股、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98,500 股 H 股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19,426,155 股，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应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 A 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 A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3:50，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76 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邮编 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1：出席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5 年年度股东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1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